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過往期間」)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74.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4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4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2.6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857	134,118
其他收入	4	2,221	6,357
所耗材料成本		(27,516)	(57,170)
僱員福利開支		(26,467)	(40,382)
折舊	5	(23,996)	(29,932)
其他開支	5	(18,230)	(33,217)
<b>經營虧損</b>		<b>(19,131)</b>	<b>(20,226)</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99)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02)	–
財務成本	6	(4,324)	(6,02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5,956)</b>	<b>(26,252)</b>
所得稅開支	7	(261)	(698)
<b>期內虧損</b>		<b>(26,217)</b>	<b>(26,950)</b>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30	815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應</b>		<b>(25,387)</b>	<b>(26,135)</b>
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82)	(25,396)
非控股權益		(235)	(1,554)
		<b>(26,217)</b>	<b>(26,950)</b>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15)	(24,597)
非控股權益		(172)	(1,538)
		<b>(25,387)</b>	<b>(26,135)</b>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2.60)	(2.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39	44,629
使用權資產		67,766	85,769
租金按金		12,464	12,773
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		-	2,247
		<u>113,569</u>	<u>145,4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35	13,89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88	2,3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1	10,250
應收貸款		3,640	3,706
可收回即期稅項		37	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9
抵押銀行按金		1,600	4,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5	26,817
		<u>51,253</u>	<u>61,095</u>
<b>資產總額</b>		<b><u>164,822</u></b>	<b><u>206,513</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10,000	10,000
儲備		(70,533)	(45,318)
		(60,533)	(35,318)
<b>非控股權益</b>		<b>(3,854)</b>	<b>(3,682)</b>
<b>虧絀總額</b>		<b>(64,387)</b>	<b>(39,000)</b>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3,489	102,999
修復成本撥備		3,788	3,833
遞延稅項負債		535	279
		<u>87,812</u>	<u>107,1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470	16,646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36,803	32,44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	7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4	307
合約負債		17,710	23,451
銀行借款	12	22,311	24,724
租賃負債		45,529	38,168
應付即期稅期		28	28
修復成本撥備		1,912	1,912
		<u>141,397</u>	<u>138,402</u>
<b>負債總額</b>		<u>229,209</u>	<u>245,513</u>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u>164,822</u>	<u>206,51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0,144</u>	<u>77,30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期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5,38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64,387,000港元，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90,144,000港元。

儘管業績如上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成功與否、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責任，以及能否重組借款或進行再融資，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財政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2,311,000港元，其中約3,15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9,156,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因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入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協商，務求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續貸，確保取得所需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續期或再次融資；

- (ii)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進行商討，冀取得額外資金，並將之撥充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開支，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中，預計會自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責任，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董事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即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債務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反映上述潛在調整的影響。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收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業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及期內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021	27,114
中國內地	56,836	107,004
	<u>74,857</u>	<u>134,118</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過往期間及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b>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71,939	112,707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2,900	4,130
與盒馬合作收益	18	14,961
銷售食材收益	—	2,320
	<u>74,857</u>	<u>134,118</u>
<b>其他收入</b>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3	26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	61
借款利息收入	—	300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	203
政府資助	1,936	2,214
政府補貼	—	3,174
雜項收入	192	379
	<u>2,221</u>	<u>6,357</u>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u><u>77,078</u></u>	<u><u>140,475</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u>93</u></u>	<u><u>387</u></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 5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0	9,787
—使用權資產	16,126	20,145
	<u>23,996</u>	<u>29,932</u>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61	274
—非審核服務	90	90
無形資產攤銷	—	933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或然租金	—	555
—COVID-19租金減免	(3,474)	(997)
—可變租賃付款	—	713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1,968	1,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	2,936
	<u>516</u>	<u>2,936</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9	2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05	5,746
	<u>4,324</u>	<u>6,026</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4,324</u>	<u>6,02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中國	-	362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261</u>	<u>336</u>
所得稅開支	<u><u>261</u></u>	<u><u>698</u></u>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過往期間及期內，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25,982)</u></u>	<u><u>(25,396)</u></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u>1,000,000</u></u>	<u><u>1,000,000</u></u>

由於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20	2,5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2)	(234)
	<u>1,788</u>	<u>2,302</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9	1,805
31至60日	176	207
61至90日	38	52
90日以上	315	238
	<u>1,788</u>	<u>2,302</u>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逾期—無抵押	-	1,102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3,155	2,85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19,156	20,767
	<u>22,311</u>	<u>24,724</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171	6,943
31至60日	962	3,443
61至90日	1,212	1,256
90日以上	4,125	5,004
	<u>15,470</u>	<u>16,646</u>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期內，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香港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以「象屋」品牌名稱於香港旺角區商場經營一間泰式料理餐廳（「**泰式(旺角)餐廳**」），並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酒樓**」）及尖沙咀（「**The One酒樓**」）之「利寶閣」品牌的中式酒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結業。由於政府對公眾聚集的限制措施對餐飲業造成重大影響的氛圍下客流量不理想且市況不利，及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並停止經營銅鑼灣酒樓。出於相似理由，即客流量不理想且市況不利以及本集團未能自業主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停止經營The One酒樓。詳情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內幕消息—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酒樓之業務潛力、位置、客流量、店舖佈局及租賃條款。為應對香港現時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之地位並物色合適機遇擴展於該等地區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

- (i) 一間位於奧海城的中式酒樓（即奧海城酒樓）；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式(旺角)餐廳）；及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或「**疫情**」）的影響，擴充計劃已經順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4.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34.1百萬港元減少約44.2%。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主要包括：(1)香港及深圳六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71.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12.7百萬港元)；(2)泰式(旺角)餐廳的收益約2.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1百萬港元)；(3)與盒馬合作的收益約18,000港元(過往期間：約15.0百萬港元)；及(4)並無來自銷售食材的收益(過往期間：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期內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18.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33.5%。董事認為，香港收益減少的原因是觀塘酒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銅鑼灣酒樓(二零二二年五月)及The One酒樓(二零二二年五月)結束營運所致。此外，爆發第5波COVID-19、香港經濟加速下滑，加上政府對公眾集會實施嚴格限制，亦是導致期內收益減少的原因。

本集團在期內來自中國外部客戶的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約46.9%。董事認為，中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對公眾集會實施嚴格限制，加上根據政府強制政策臨時封城。位於疫區的兩家中國酒樓臨時暫停營運，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外，週邊城市及地區在疫情嚴重，也影響了深圳消費者於期內的消費信心。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47.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76.9百萬港元減少約38.5%，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57.4%增加至期內的約6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終止包括香港觀塘酒樓及中國所有食品店舖在內毛利率偏低的業務。

## 僱員福利開支

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6.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0.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34.5%，減幅與期內收益減少相符。憑藉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就收益百分比而言較過往期間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 折舊

期內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16.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0.1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期內，其他開支約18.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45.1%，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COVID-19租金減免及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則約為50萬港元(過往期間：無)。兩者均由於泰式(旺角)餐廳持續出現虧損所致。

## 財務成本

期內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4.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4百萬港元。期內出現虧損狀況(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過往期間增加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期內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所用現金流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3百萬港元包括7.2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2.3百萬港元，按2.7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擔保。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期內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期內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列賬的結餘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為於銀行抵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7.6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法院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尚未安排相關法院訴訟的聆訊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12名僱員。員工數量較二零二一年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的觀塘酒樓、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結束營運所致。期內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26.5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前景

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於香港及中國廣泛傳播嚴重影響餐飲行業，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持續，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客戶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特別是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ii)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的激烈競爭；
- (iv) 中美貿易戰局勢及烏克蘭戰爭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 (v)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COVID-19於香港及中國再現，對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來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i)二零二二年底疫情將趨於穩定，為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界創造條件；及(ii)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逐步復甦，這亦可能改善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水平。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將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加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簽訂部分租賃協議，當時香港市場的租金處於高峰。鑒於香港的三家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及期內已經關閉，本集團已經取消高租金基礎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需求提供週轉資金。因此，本集團將能夠為未來擴張制定新的商業上可接受的租賃協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穩步發展及審慎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利寶閣線上購物平台，加大宣傳推廣力度，為其客戶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由一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志捷食品有限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其中一名為法人代表)提出之民事訴訟，要求將非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聆訊已重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分理由，反對該等非控股股東要求清盤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上述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期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期內，陳振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暢悅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簡士勁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期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